

新北市八里國中 115 年度身心障礙生鐘點助理員第一次甄選簡章

- 一、報名日期：115 年 7 月 30 日至 115 年 8 月 28 日下午 1 時止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二、報名地點：新北市八里區荖厝里荖厝坑路 15 號（八里國中總務處）。
- 三、報名方式：來電預約現場報名
- 四、甄選名額項目：身心障礙生鐘點助理員 1 名（另得視甄選成績酌列備取）。
- 五、甄試日期：115 年 7 月 30 日至 115 年 8 月 28 日報名後隨到隨考
- 六、簡章索取：請至本校全球資訊網(www.pljhs.ntpc.edu.tw)下載
- 七、甄選條件及資格：

（一）基本條件：

甲、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
乙、需年滿 18 歲以上。

（二）甄選資格：國中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。

*外國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及駐外單位查證屬實之證明文件方得報考。

八、職責及薪酬：

（一）僱用期限：115 年 8 月 3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（二）工作內容與標準：擔任身心障礙生助理員工作，包括：

- 1、協助身心障礙學生處理生活自理事宜（如飲食、如廁等）。
- 2、協助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完成上課活動（如協助操作爬梯機、陪伴上戶外課等）。
- 3、協助教師處理與教學有關的事務，參與特教相關會議。
- 4、協助處理身心障礙學生偶發事件。
- 5、協助特教教師管理與維護特教班教室（含生活教室）。
- 6、其它交辦事項。
- 7、以上所稱身心障礙學生包含特教班及普通班之學生。

（三）薪資報酬說明：每小時薪資依教育局核定之金額 196 元為準。

（四）特休與勞健保說明

1. 根據勞工保險條例與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處理，依照實際到校服務時數投保
2. 年資自起雇日起算，契約中斷未滿三個月者，新舊契約年資應合併計算，中斷超過三個月者，年資重新起算。
3. 年資認定原則由學校主動認定助理人員年資，若學校認定與助理人員不同，則請助理人員提出書面佐證資料，再由雙方進行討論確認。
4. 特休工資計算如下：

(1)年度可休時數：依年資核算當年度法定特休日數×（每日工作8小時）×（當年度總工時÷全年總工時2,088小時）

(2)特休期間薪資：適用時薪（基本工資或晉薪後時薪）×當日請假時數

(3)未休畢折算工資：折算當日助理人員適用時薪（基本工資或晉薪後時薪）×（當年度可休時數－當年度已休時數）

4. 特休未休畢，相關處理方式如下：

(1)學校應儘量安排於當年度內休畢。

(2)經勞雇雙方協商同意者，可遞延至次一年度。

(3)次一年度仍未休畢或契約終止時，應依法折算工資，惟請留意須於本局補助經費之規定執行期程內完成核銷。

(4)未休特休工資依法有5年請求權，故本局前已函文各校(園)，請先依個別助理人員年資估算110年~114年到期之特休折算所需經費，本局後續將另行專案補助。

(5)115年到期之特休，請依勞基法第38條規定辦理，並建議以個人周年制計算。

(四)受雇人在受僱期間須接受僱用契約之一切規定，如因工作不力或違背有關規定，本校得隨時解僱受雇人員，如因特別事故須於期滿前先離職時，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，經本校同意使得離職。

九、報名繳交證件：

(一)報名簡歷表

(二)切結書

(三)畢業證書及有關的經歷證明文件（繳交 A4 影本，正本驗畢歸還）

***以上各項證明文件及附件請在報名時攜帶正本繳驗，錄取後如發現所附證件有偽造、變造者，一律予以解僱。**

十、評分標準：

(一)實作成績 50 分(內容包含：換尿布、餵食、擺位固定、轉位技巧與生互動等)。

(二)口試成績 50 分(內容包含：應對、特教理念、問題解決、專業知識等)。

十一、錄取公告：依照總分高低順序，總分相同者依照實作→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，正取若干名。於甄選一周內網路公告。除錄取人員外，本校不另行通知。

十二、錄取人員於 115 年 8 月 3 日(星期一)上午 9：00 前，攜帶全部證明文件正本及印章至本校辦理簽約，逾期取消錄取資格，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十三、本簡章經本校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均依相關法令及「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」辦理，並得補充修正之。

十四、查詢電話：(02) 2610-2016 轉 603 周岱慧組長

新北市立八里國中 115 年度身心障礙生鐘點助理員甄選報名表

照 片	姓 名				身 份 證 字 號			
	出生年 月 日	年 月 日			年 齡			
	性 別	男 ☐ 女 ☐			婚 姻		已婚 ☐ 未婚 ☐	
戶籍地址						電 話		
居住地址						電 話		
原 學 校 或 現職地址						電 話		
學 歷	級 別	學校名稱	科 系	修業起 迄年月	畢 業	肄 業	證件名稱	審 查
	國中							
	高中職							
	專科							
	大學							
	研究所							
全 部 經 歷	服 務 機 關	職 稱	到職年月日	卸職年月日		證件名稱	審 查	
備 註								
說 明	1. 編號欄請勿填寫 2. 地址請寫郵遞區號 3. 學歷經歷請按先後順序填寫 4. 如係國外學歷證明文件，請先依規定辦理認證，否則不受理報名 5. 請在照片欄貼妥一寸半身照片一張							

切 結 書

本人確實未具雙重國籍屬實，如經發覺，
願依法令規定予以解聘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此致

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

立切結人：

（簽名蓋章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 結 書

具結人_____為擔任 新北市立八里國中 之非編制人員，茲聲明本人確無「新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非編制人員管理要點」第七點（各機關長官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為本機關之非編制人員；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。但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僱用者，不在此限。）之情事，若有違反，或有不實情事者，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，特立具結書為證。

此 致

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

具 結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所在地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新北市115年度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切結書

本人_____為擔任 新北市立八里國中 之聘
(進)用(約僱/非編制)人員，茲聲明本人確無「性別平等
教育法」第三條第三款(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及違反與性
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)之情事，並授權相關單位辦理查
證等各項事宜，本人以上聲明均為真實，若有違反，或有不實
之情事者，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。如造成機關或學校因此所衍
生之損害，本人亦願負民事賠償責任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此致

新北市立八里國中

立 切 結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